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ALEXANDER LIU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7.31元/份调整为17.01元/份。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